

GB 2426—81

本标准适用于种畜场、国营农牧场、人民公社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的鉴定、分级及种羊出售。

一、品种标准

1. 外貌特征：公羊大多数有螺旋形的角，母羊无角。公羊鼻梁微有隆起，母羊鼻梁呈直线或几乎呈直线。公羊颈部有1~2个完全或不完整的横皱褶，母羊有一个横皱褶或发达的纵皱褶，躯无褶，皮肤宽松，体质结实，结构匀称，胸部阔深，背直而宽，腹线平直，体躯长深，后躯丰满，四肢结实，蹄质致密，肢势端正。眼圈、耳、唇部皮肤允许有小的有色斑点。

2. 羊毛品质：被毛白色，闭合性良好，有中等以上密度，羊毛有明显的正常弯曲，细度60~64支，体侧部十二个月毛长在7厘米以上，各部位毛的长度和细度均匀，羊毛油汗含量适中，分布均匀，呈白色、乳白色或淡黄色，净毛率42%以上。细毛着生头部至眼线，前肢至腕关节，后肢至飞节或飞节以下，腹毛较长，呈毛丛结构，没有环状弯曲。

3. 生产性能：适应性强，在四季草场放牧、冬春季适量补饲条件下的最低生产性能指标见表1。

单位：公斤

表 1

羊 别	剪毛后体重	剪 毛 量	净 毛 量
成年公羊	75.0	8.0	3.5
成年母羊	45.0	4.5	2.0
幼龄公羊	40.0	4.5	2.0
幼龄母羊	33.0	3.7	1.7

新疆细毛羊具有良好的放牧抓膘能力，成年母羊在纯放牧的条件下，从剪毛后到满膘约可增重12公斤，屠宰率在48%左右。

在均衡的饲养条件下，经产母羊的产羔率在135%左右。

二、分级标准

新疆细毛羊鉴定后分为四级。

4. 一级：全面符合品种标准的为一级。

一级中的优秀个体，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列为特等。